

# 龙南市水利局

---

## 龙南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规定

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优化全市营商环境，参照上级文件，我市制定了《龙南市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龙南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龙南市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龙南市推行“三项制度”有关表格清单编制标准》等四项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按照以下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深刻认识做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在行政执法领域的具体体现，我市2017年开展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试点工作，通过积极探索实践，取得了一些经验做法，但也存在覆盖面不广、规范化程度不高等短板。2023年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任务更重、要求更高、时间更紧，各行政执法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地认

识到工作中存在的短板、不足和差距，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措施，把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来抓紧抓实。

**二、明确工作重点，科学安排，力促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认真对照《江西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赣府厅字〔2019〕22号）有关要求，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制定完善“三个实施细则”**，即行政执法公示实施细则、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细则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细则；**二是编制“五项清单”**，即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执法人员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音像记录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三是建立“四类文本”**，即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执法服务指南、行政执法文书样本、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四是配套若干制度规范**，包括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机制，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和监督规则等。

主要负责同志是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工作领导，定期听取有关情况汇报，科学安排工作力量，加大经费投入，保障行政执法的执法装备、经费。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已将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列为重点工作任务，不定期将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查。

- 附件：1. 龙南市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
2. 龙南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
3. 龙南市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
4. 龙南市推行“三项制度”有关表格清单编制标准

2023年2月21日

## 附件1

# 龙南市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优化龙南发展环境，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执法公示是指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将本部门的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各行政执法部门(含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下同)应当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收费中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 第二章 公示公开内容

### 第一节 事前公开内容

**第五条** 事前公开主要是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进行

动态调整。

**第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可以行使一定行政执法职权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在特定范围内行使一定行政执法职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主动公示执法主体的名称、具体职责、内设执法机构、职责分工、管辖范围、执法区域。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是指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依据法定职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行政管理的人员。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可查询，随时接受群众监督。

**第八条** 行政执法依据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自由裁量基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逐项公示行政执法依据。

**第九条** 执法权限是指行政执法主体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职权范围。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等事项。

**第十条** 执法程序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在行使行政执法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遵循的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行政

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逐项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并主动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推进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6〕45号）要求，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内容。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公开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对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主动公示接受监督举报的地址、邮编、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

## 第二节 事中公示内容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佩戴或者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根据有关规定配备制式服装、执法标识的行政执法部门，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着制式服装、佩戴执法标志。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制作服务指

南、岗位信息公示牌等，在服务窗口主动公示许可或者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清单(含示范文本和常见错误示例)、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

### 第三节 事后公开内容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决定(结果)，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包括执法对象、执法方式、执法内容、执法决定(结果)、执法机关等内容。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不予公开：

(1)行政相对人是未成年人的；

(2)案件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3)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4)可能妨害正常执法活动的执法信息；

(5)国家和省、市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认为不适宜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章 公示公开载体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将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本单位网站、江西省行政执法服务网作为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事前和事后信息，鼓励通过政务新媒体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要设置搜索查询功能，实现信息共享，方便群众查询。

**第二十条** 根据《江西省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平台管理暂行办法》，运用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平台公示随机抽查信息。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探索建立办公自动化或者执法办案系统与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的数据交换机制，实现执法信息向公示平台实时共享、有效衔接。

### 第四章 公示公开程序

#### 第一节 事前公开程序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结合全市“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和权责清单、市场准入清单、收费清单、中介服务清单等，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全面、准确梳理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等事前公开内容，上传至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公示。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编制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方式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报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在政府门户网站和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上公示。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编制本部门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途径、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

**第二十五条** 新公布、修改、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者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废止或者部门机构职能调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 第二节 事后公开程序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公开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应当及时、客观、准确、便民。

**第二十七条** 公开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一般采用摘要公示或结果公示的形式进行，在关系群众生命健康领域的执法决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采取全文公示的形式，提高公示的威慑力。

**第二十八条** 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已经公开的原

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自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第二十九条** “双随机”抽查结果正常的，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依法作出处理后，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第三十条** 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

### 第三节 公示机制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公示事项清单》，逐项列明需公示的执法类别、公示事项、环节、内容、范围、渠道、时限、程序等。

**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公示内容的梳理、汇总、传递、发布和更新工作。

**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内容的审查和行政执法工作的日常推进、督查、通报。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应当进行保密性和准确性审查，解决各自为阵、公示不及时、涉密等问题，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对拟公示的信息依法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实施公开的行政执法部门予以更正；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内容。

**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 附件2

# 龙南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建设,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或依法受委托的组织,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全过程记录,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的活动。

文字记录方式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内部程序审批表、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

音像记录方式包括采用照相、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的记录。

文字与音像记录方式可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本办法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坚持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

行政执法机关及执法人员应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现场、阶段不同,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对执法全过程实施记录。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在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中全过程进行文字、音像记录,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第六条** 市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行统一领导。

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对本系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

行政执法机关应根据执法需要配备相应的音像记录设备。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结合本部门执法实际,建立《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记录事项的执法类别、执法环节、执法场所、记录内容、记录方式(录音、录像、照相、视频监控等)。

## **第二章 程序启动的记录**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办理的事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申请登记、口头申请、受理或不予受理、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出具书面凭证或回执以及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等予以记录。

行政执法机关可在受理地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时记录受理、办理过程。

**第九条** 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一般程序行政执法的,由行政执法人员填写程序启动审批表,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的,可先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并在行政执法程序启动后24小时内补报。程序启动审批表应载明启动原因、当事人基本情况、承办人意见、承办机构意见和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其中重大行政执法行为还应载明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意见。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接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需要查处的,及时启动执法程序,并进行相应记录;对实名投诉、举报,经审查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将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

### **第三章 调查与取证的记录**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在相关调查笔录中对执法人员数量、姓名、执法证件编号及出示情况进行文字记录,并由当事人或有关在场人员签字或盖章。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听证等权利的方式应进行记录。

**第十三条** 调查、取证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文字记录:

- (一)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应制作询问笔录等文书;
-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书证、物证的,应制作调取证据